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內幕消息 訴訟終止通知

本公佈乃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周偉全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辭任）（「原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原訴傳票（香港高等法院雜項案件 2014 年第 1555 字），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ii)六位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辭任）及曾憲文先生（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該等被告」），提出有關本公司暫停及或撤除原告人作為公司董事的聲明無效，有關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進行。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原訟法庭已批准原訴傳票（香港高等法院雜項案件 2014 年第 1555 字）終止及撤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聆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及陸東全先生組成。